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15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盧瑛蘭

盧秋雄

張秀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2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徐翠梅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書狀、原告之第15屆臨時會議記錄及書函可稽，其依法自得准許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盧瑛蘭就學時邀被告盧秋雄、張秀月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並於96年1月10日簽立借據，約定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，約定學業完成或兵役完成後滿一年之日起應依約償還貸款，被告盧瑛蘭應自99年7月1日開始償還系爭貸款，而被告盧瑛蘭於114年7月1日不依約償還，貸款全部視為到期，被告仍積欠本金103,28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

01 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
02 款繳款記錄查詢、放款借據、撥款通知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
03 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被告也未到場爭執，原告主
04 張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
05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
06 並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0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
11 第1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3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14 附表：利息與違約金計算方式

15

本 金 序 號	本 金	利 息 起 算 日	週 年 利 率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103,282元	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75%	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8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張孝妃